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李韋霆

被告 徐慧娟即極緻設計

被告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2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2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24,861元，及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4,861元，及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0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2 金。」。

03 事實及理由欄第3頁第6行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4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」應更正為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
05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」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1 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沈培錚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丁瑞玲